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

事先认可意见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芙蓉 4 人，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先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仪民_____

侯本领_____

王蕊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